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萩亭

電話：02-77367455

電子信箱：e-j32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5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來文
(A09030000E_1130095225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95225_senddoc1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30095225_senddoc1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30095225_senddoc1_1_Attach4.pdf、
A09030000E_1130095225_senddoc1_1_Attach5.pdf、
A09030000E_1130095225_senddoc1_1_Attach6.pdf、
A09030000E_1130095225_senddoc1_1_Attach7.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為辦理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工作，請貴局(府)鼓勵公、私立(含國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8月15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310227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為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念與命題技術。相關事項如下：
 - (一)研習對象：公、私立(含國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各科規定請詳閱附件之實施計畫。

教育局 1130820



AEAA1133088088

(二)研習日期：

- 1、寫作測驗：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
- 2、數學科：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 3、自然科：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 4、英文科：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 5、國文科：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 6、社會科：113年11月1日（星期五）。

(三)報名時間：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截止。

(四)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依檢附之實施計畫所擬「報名方式」上網(網址：<https://reurl.cc/3xWzgV>)，或手機掃描QR code報名。經報名錄取者，將於10月11日（星期五）前寄發書面或email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三、請貴局(府)同意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出席並協助課務調整。

另請函轉本案訊息(併同實施計畫)時，副知心測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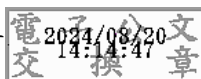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科承辦人：

- (一)寫作測驗：葉小姐，電話（02）7749-8499。
- (二)國文科：溫先生，電話（02）2368-6899分機303、（02）7749-8320。
- (三)英語科及自然科：周小姐，電話（02）7749-8319。
- (四)數學科：李先生，電話（02）7749-8322。
- (五)社會科：褚小姐，電話（02）7749-8321。

五、檢附本案來文及各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76

線